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108号

关于临夏县红水河营滩乡大荒地村至红台乡蒋家滩村段河道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泾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红水河营滩乡大荒地村至红台乡蒋家滩村段河道水旱灾害防御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营滩乡与红台乡，分为红水河上游段、龙绽沟段、红水河汇入口-蒋家滩段三段建设。本项目治理河道总计21.76km，新建防洪堤39192.18m，其中新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13552.79m，新建

贴坡式生态格宾石笼护坡25098.39m，堤脚加固303.27m，新建钢筋砼明渠145.41m，新建钢筋砼箱涵92.32m，河道疏浚18km。支沟及农业退水口防护新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24m，新建钢筋砼箱涵348m，新建预应力砼管140m，交通桥下游新建消力建筑物1座。项目总投资12740.8万元，环保投资21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68%。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做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沤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布设，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动力机械设备，造成噪声污染。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均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禁止焚烧或随意丢弃。

（五）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对河道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施工区域外土壤、植被的破坏，防止因项目施工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待项目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并进行生态恢复。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甘肃泾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

共印5份